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宜興盛精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常盛

被告 吳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捌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捌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宜興盛精密有限公司（下稱宜興盛公司）前邀同被告洪常盛、吳靜宜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分36期

01 平均攤還本息，並以週年利率6.73%計算利息；另如逾期繳
02 付本息時，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債務視為
04 全部到期。詎宜興盛公司迄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
05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訴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
11 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
12 料、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
15 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1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0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22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30 書 記 官 蔡淑貞

31 附表：

01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218,929元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6.73%	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3,875元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6.73%	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臺幣） 4,100元

04 合計 4,100元